

安府函〔2024〕201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永清镇2024年第4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永清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2024年第四批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永清府〔2024〕84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石羊镇、乾龙镇等17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4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3657.44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92.91平方米，园地81.37平方米，林地3375.56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7.6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3657.44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永清镇2024年第4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永清镇 2024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3 日

附件

永清镇 2024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刘国勇	六角村 5 组	120	57.73			57.73			62.27	
朱朝国	天公村 12 组	210	115.65			115.65			94.35	
李成贤	店子村 8 组	210	178.13			170.53		7.6	31.87	
廖乐建	店子村 1 组	210	125.39			125.39			84.61	
代先勇	鸣阳村 4 组	270	270			270				
游 琼	三元村 4 组	210	173.1			173.1			36.9	
卿良伟	鸣阳村 6 组	300	32.61			32.61			267.39	
周顺志	六角村 9 组	210	135.75			135.75			74.25	
涂 强	六角村 8 组	120	120			120				
喻世伟	海印村 7 组	120	101.08			101.08			18.92	
钟述会	双山村 2 组	210	210			210				
何淘烂	双山村 2 组	210	210			210				
何兴勇	双山村 2 组	210	210			210				
何代辉	双山村 2 组	210	210			210				
何文杰	双山村 2 组	210	210			210				
杨思东	店子村 7 组	210	176.83			176.83			33.17	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翁国芳	店子村 4 组	280	98.36			98.36			181.64	
杨思伍	六角村 15 组	210	210		81.37	128.63				
代永成	天公村 11 组	280	69.53			69.53			210.47	
周后学	新光村 3 组	255	255			255				
文永奎	三元村 1 组	235	192.91	192.91					42.09	
陈良才	三元村 7 组	203	133.39			133.39			69.61	
陈敬才	三元村 7 组	210	161.98			161.98			48.02	
合计		4913	3657.44	192.91	81.37	3375.56	0	7.6	1255.56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